

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 树木资源调查和报告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树木资源调查和报告编制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海珠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就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委托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树木资源调查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按法律、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定额等规定。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合同及其附件；
- （3）适用于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含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 （4）甲方的要求；
- （5）技术标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规定或约定需

要办理审批手续的，需审批同意后才生效。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条款第13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单位没有作出正式裁判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第四条 工程概况及内容

工程名称：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规模：约 1.15km²。

树木资源调查范围：后底岗边坡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范围进行树木资源调查，并出具树木资源调查报告。（具体范围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树木资源调查工作内容：树木保护专章测量。

第五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树木资源调查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乙方开工及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树木资源调查报告	6（含未加密可编制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

如工程因实施位置发生变更，须进行补充测量，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进场补测，并在15天内提交成果。

第七条 费用

7.1 本树木资源调查和报告编制服务费合同价为：¥67,000.00 元（大写：陆万柒仟元整）。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树木资源调查和报告编制合同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6.85×（1-2.19%）
=6.70 万元

7.2 合同价包括树木资源调查要求的全部内容诸如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

收费、文件资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用、安全文明措施和其他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各项服务费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树木资源调查费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8.1.1 乙方完成全部树木资源调查工作并提交成果，待甲方取得行政部门立项批复和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含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等)。

8.1.2 乙方收款账户：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被作废或红冲的，在乙方更换有效发票前，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该发票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并不再给予支付后续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支付时间内向相关部门办理了财政付款的申请手续视为按时支付，实际付款时间逾期的不视为违约。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105737157133K

银行账号：3602074729100058352

开户行：工行逸景支行

8.2 付款方式：☒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9.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树木资源调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树木资源调查工作，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的树木资源调查费用，并对乙方的树木资源调查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9.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甲方的相关规定及经甲方审定的树木资源调查大纲进行树木资源调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树木资源调查报告，配合取得行政部门立项批复，符合施工要求，并对其负责。

9.2.3 乙方在施工作业前，应按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2.4 树木资源调查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对树木资源调查大纲进行调整，需报甲方审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9.2.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6 乙方自行解决树木资源调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2.7 树木资源调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2.8 树木资源调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保证措施，若发生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开展树木资源调查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安全。

9.2.9 乙方应在树木资源调查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9.2.10 乙方应做到：

9.2.10.1 严格按照计划工期提交质量合格的树木资源调查成果并提交项目适用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文件。

9.2.10.2 乙方应配合甲方解决项目相关问题，并准时参加甲方要求的相关会议。

9.2.11 如后续施工中出现乙方提交树木资源调查成果不符合现场场地现状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乙方应到现场开展补测，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补测的，甲方按照500元/次对乙方进行扣罚，相关

费用从对应树木资源调查费中扣减。

9.2.12 乙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有关技术文件，乙方保证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提交的文件、报告及所出的结论负责。

9.2.13 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完成本工程项目应具有相应资质，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2.14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人员的长期稳定。如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树木资源调查管理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树木资源调查管理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换。

9.2.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乙方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第十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予以变更。

11.2 除双方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及终止合同，解除、终止合同一方应承担合同规定相关责任。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1) 本项目被撤销；
- (2) 自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本项目中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1个月；
- (3) 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4) 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树木资源调查费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按结算审定价支付，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赔偿及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超过结算审定价的，乙方应当在结算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支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树木资源调查期限延期的，乙方的树木资源调查期限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提交的树木资源调查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质量提醒函，发出质量提醒函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树木资源调查质量整改通知书，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按照 500 元/次对乙方进行扣罚，相关费用从对应树木资源调查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乙方没有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树木资源调查大纲开展工作，造成树木资源调查进度、质量和现场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乙方应达到现场开展补测，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补测的，甲方按照 500 元/次对乙方进行扣罚，相关费用从对应树木资源调查费中扣减。

12.2.3 乙方逾期不提交树木资源调查成果的，每延误一个日历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日历天的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天不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4 乙方有义务准时参加因该项目而召开的各种会议，不参加或迟到的，每累计三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会议通知和会议签到表为准）。

12.2.5 由于树木资源调查成果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对应树木资源调查费的 300%，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12.2.6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2.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鉴

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代偿费等。

第十三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本项目撤销、中止或出现技术、金额、地址等变化，可能造成本合同延期、暂停或无法履行等情况。乙方已完全知悉上述情况，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并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赔偿及支付任何费用。

14.3 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的履行超出甲方权限的，对于该事项的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树木资源调查和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签署盖章页

合同编号: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海

开户银行: 工行逸景支行

开户名: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账号: 3602074729100058352

联系人: 周洋

地址: 海珠区北山大街 10 号

电话: (020) 34086560

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勇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开户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联系人: 胥浩锋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宝路 3 号

电话: 13168887316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落实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树木资源调查和报告编制中的廉政责任，保证双方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特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协议如下：

一、带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廉政工作负责，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做到遵纪守法。

三、发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纪检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纠正违法，防止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四、如出现因行贿对方工程有关部门人员或弄虚作假等导致违法犯罪案件发生的，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主动接受项目预防小组人员在廉政方面的监督。

六、如果发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索贿及为索贿故意刁难行为的，应如实向纪检部门举报。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海中

日期：2026年6月9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勇

日期：2026年6月9日